

商都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内 0923 执 494 号

被执行人：朱瑞，男性，1966 年 09 月 08 日出生。公民身份号码 152626196609080118，汉族，住商都县七台镇长安小区二号楼 3 单元 3 楼东户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朱瑞罚金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(2021)内 092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迄今仍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朱瑞名下为位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公园路南、七台大街东长安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3 楼东户(房权证字第 140021310271 号面积为 98.04 平方米)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朱瑞名下位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公园路南、七台大街东长安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3 楼东户(房权证字第 140021310271 号面积为 98.04 平方米)房屋，起拍价 378,247 元。

二、如上述财产第一次拍卖流拍，则第二次拍卖降价 10%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怀 宇
审 判 员 王 世 清
审 判 员 卢 志 伟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



法官助理 刘 君
书 记 员 李 佳 媛